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00 环罚决字〔2025〕9 号

信阳市浉河区中信石油有限公司第二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2MA466J1L22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 107 国道 992 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朱垒方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 2024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信阳市浉河区中信石油有限公司第二加油站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复印件（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公司名称、地址、经营范围，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2.信阳市浉河区中信石油有限公司第二加油站授权委托书 1 份（共 1 页）、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共 2 页），主要证明你公司委托李振华全权代表你公司配合我局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3.中信石油 2025 年 3 月员工工资表，主要证明你公司从业人员为 12 人，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划分标准，属小型企业。

4.《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3页）、《信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4页）、现场照片证据5份（共5页），主要证明你公司污染物类别为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2024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违法事实以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5.“信用中国”网站信息截图1份（共1页），证明你公司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4月2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500环责改字〔2025〕10号，责令你单位十个工作日内向审批部门提交2024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2025年4月15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提交2024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2025年4月29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500环罚告字〔2025〕10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案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排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不及时，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污染物类别，内容：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5, 2, 1, 1], 处罚金额(X)：7100，代入公式： $7100 = 5000 + (20000 - 5000) \times [(1/5)^2 + (2^2 + 1^2 + 5^2 + 2^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71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

证执行报告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柒仟壹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款方式:通过支付宝或银行 APP 扫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二维码进行缴纳)。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5 日